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11號

原告 邱淑芳

被告 王伯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9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時，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具狀陳明捨棄到庭（本院卷第59頁），堪認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耀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23日某時許，向原告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嗣後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8月16日下午4時51分許，前往原告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住處，向原告出示載有營業員「王伯彥」之工作證，並交付「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原告而行使之，並向原告收取20萬元後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01 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致原告因而受有20  
02 萬元之損害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1 同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  
13 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17號（下稱系爭  
14 刑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5 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  
16 第11至16頁）。被告於刑事偵查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  
17 諱，是被告自應就共同營運所參與之詐欺犯行負責。又被  
18 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  
20 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揆諸前開  
21 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9日（附民卷  
24 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  
26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9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30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之宣告。

0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03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家瑜